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辛孟妍
電話：(02)3343-6427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175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1417513-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註銷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動物用
藥品許可證乙張」影本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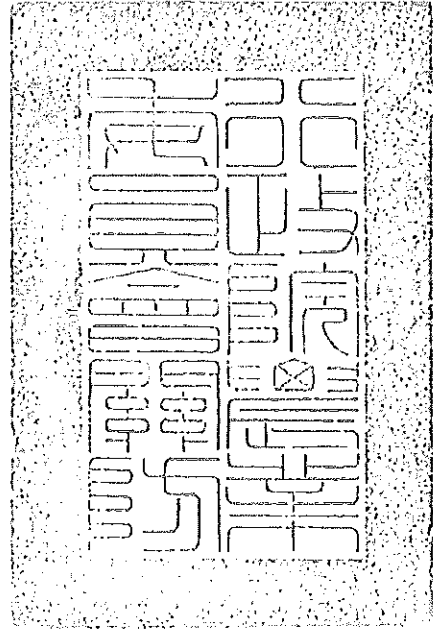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11/07 文
交 15:11 換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1751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乙張。

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富靈丸劑」（動物藥入字第04273號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